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制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以 3.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5 万股限制性股

票。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9 日